

关于《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关于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要求，以及根据民航局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政策和职责分工调整，统筹规范通用航空油料供应适航管理，适航司组织研究修订了《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55-AA-2022-01R1），中适航管理相关内容，程序名称不变，文件编号调整为AP-21-51R2。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55-AA-2022-01R1）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以来，一直用于指导和规范民用油料供应企业的适航检查及适航证件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对保障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性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12月27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新民航法新增了民用航空油料供应、测试的单位许可要求，并明确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应当依法取得机场运营许可证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民航法的相关要求，适航司组织对《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以及民航局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政策和职责分工调整进行，此次程序修订完善了通用航空供油企业适航要求，统一了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航油供应企业检查单，增加了通用机场航油供应企业适用的民航行业标准及适航管理要求，增加了地区管理局监察员内容，同时纳入了近年来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和适航证件管理工作中的经验。

二、依据及主要修订内容

（一）依据

本管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的要求制定。

（二）主要修订内容

1、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的要求，对适航证有效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批准书长期有效，批准书项目单有效期为2年，并明确持证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按要求申请批准书项目单的重新颁发（延续）。

2、相关文件中增加《通用机场民用航空燃料质量控制

和操作规程》（MH/T 6134）标准，进一步明确通航油料相关技术要求。

3、是适用范围中“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通用航空燃料储运和加注服务的供应企业”修订为“为通用机场提供民用航空燃料储运和加注服务的供应企业”。

4、是全文将民航局调整局方进行描述，将质量保证系统调整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描述，增加了正文引用附件的表号。

5、在定义中，增加了局方和主管监察员定义。

6、增加了《审定信函》附表，明确了航油设施设备变更报告和批准方式；增加《航油供应企业纠正措施答复》附表，明确申请人整改材料填报要去。

7、合并了航空特种油料和航空燃料添加剂供应企业审查要求，并调整了审查组对申请人开展的油料质量抽检结果确认描述。

8、在证后管理中，证件了主管监察员职责，同时相应调整项目主管职责。

9、明确了重大设施设备变更评审要求及批准方式。

10、调整了信息报告中对储运和加注环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报告时效。

11、在“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大纲”中增加桶装油料等航空油料质量检查要求，并同步完善了对应检查

单。

12、在“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检查单”中增加机场类型、油桶信息、以车代罐、橇装油罐等检查要求。